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赣水农水字〔2019〕12号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016年以来，我省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

号)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狠抓改革任务落实,累计完成改革实施面积 90 余万亩,改革态势良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同时也还存在改革进度缓慢,整体性系统性不够、改革单元零散等问题,影响了改革的深入推进。为扎实推进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协调,全面完成 200 万亩年度改革任务。根据《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9 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分解的通知》(赣水农水字〔2018〕30 号)文件要求,全省 96 个有改革任务的县(市、区)推进改革面积 200 万亩。各改革县应按照改革要求,严格落实 2019 年改革计划,建立健全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县级精准补贴,按规划设计安装计量设施、做好水权分配等工作。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基本原则,对新建、改扩建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必须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明确责任,按期开展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测算。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19〕302 号)文件要求,大型及重点中型灌区要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等规定,落实责任主体,及时组织人员测算出能够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供价格部门核定。结合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项目,全面加强大中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在灌区渠首、干支渠重要引水口、分水口、供用水分界断面等处建设完善计量设施,并与工程同步设施、同步验收。

三、强化宣传,大力营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氛围。各地要充分

利用新闻媒体、墙报展室、业务手册等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开展宣传及培训，积极阐释政策、推广典型，切实提高地方领导、基层群众及改革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环境氛围，确保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四、认真调研，注重提炼总结前期改革经验。各市、县（区）要系统梳理改革实践，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前期改革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把成功做法制度化、模式化，提炼总结出适合本地实际、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方式。通过召开现场会、印发改革典型案例等方式做好经验交流，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力争在辖区范围内推广。各设区市应于今年9月底前向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上报2—3个典型案例和改革方式有关材料。

五、完善制度，强化改革监督考评。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已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我省将根据国家四部委的新要求，调整年度绩效评价办法，从改革实施面积、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田间工程管护、水价形成机制和精准补贴等多个方面系统评价各地年度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请各县（市、区）在今年7月底前将《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上半年工作总结》上报给所在设区市和省水利厅，8月上中旬由设区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对县（市、区）改革推进情况安排督导，省四部门将继续发挥省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在8月中下旬对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分片督导。

六、部门协调，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分工。地方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各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改革联席会议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实相关部门责任,确保改革顺利进行。水利部门牵头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供水管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水利厅农水处 李 桓

电 话:0791—88825644

邮 箱:273158087@qq.com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